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黃雅瑄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被告 李文卿

聖豐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3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